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21次會議

要求主動巡查跟進，盡快清拆空置商舖失修招牌及其伸延至行人路設施

就題述文件，屋宇署回應如下：

本署在接獲有關舉報後已派人員前往上址視察，發現九龍城福佬村道 93 號地舖門口懸掛 3 支射燈，其中 1 支附建於毗鄰大廈(即福佬村道 95 號)的外牆。據了解，該地舖現時空置。本署將就有關的棄置射燈向該地舖的業主發出清拆命令，著令其清拆有關的棄置射燈。本署會繼續跟進。

此外，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每年會輪留於全港各區商舖林立的街道進行招牌巡查行動，取締危險失修或棄置的招牌。今年針對九龍城區的巡查將於未來兩個月進行，巡查的街道包括九龍城福佬村道，本署人員視察找出危險失修或棄置的招牌後，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對有關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於現場張貼，要求相關人士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清拆。對逾期未清拆的招牌，本署會按既定程序安排政府合約承建商進行清拆。

屋宇署

2019 年 5 月 20 日